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17日证监许可[2020]118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1.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3.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本基金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7.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10.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1.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009118
基金份额简称:太平恒睿纯债
-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0楼1004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陈宏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作伟
联系电话:021-58781234-1740
传真:021-58408836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1-23219061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马静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薇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6872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d.com
-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 (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2层(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5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电话:0571-88911818-8001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 (1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ty.chinapnr.com
-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晖
联系电话:010-56810307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 (16)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平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 (18)乾道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rj.com
- (1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联系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黄辉
联系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 (2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8rj.com.cn
-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赵耶
联系电话:18551602256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m.com
-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2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 (24)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寿勇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
- (2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 (2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联系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 (2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代表:肖雯
联系人:曾健勋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本发售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
-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给投资人。
- 4.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 5.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最高金额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21-3855670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 5.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最高金额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21-3855670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 5.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最高金额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21-3855670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 5.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最高金额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21-3855670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3月5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